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南高税 通〔2026〕13479 号

刘宣辰（纳税人识别号：230604********4710）

事由： 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涉税事项核实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三）、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一条、第二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5 号）第四条、第五条

通知内容：为加强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管理，请您自查您自身涉及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的涉税情况，并于 15 日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地址：广西南宁市高新区滨河路 1 号火炬大厦 603，联系电话：0771-3185167）依法报送相关资料。如需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请您依法办理。如您逾期未报送有关资料或未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税务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税务机关（印章）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南高税 通〔2026〕13480 号

陈瑶（纳税人识别号：452501********7286）

事由： 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涉税事项核实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三）、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一条、第二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5 号）第四条、第五条

通知内容：为加强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管理，请您自查您自身涉及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的涉税情况，并于 15 日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地址：广西南宁市高新区滨河路 1 号火炬大厦 603，联系电话：0771-3185167）依法报送相关资料。如需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请您依法办理。如您逾期未报送有关资料或未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税务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税务机关（印章）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南高税 通〔2026〕13481 号

赵盛淞（纳税人识别号：452131********0934）

事由： 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涉税事项核实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三）、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一条、第二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5 号）第四条、第五条

通知内容：为加强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管理，请您自查您自身涉及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的涉税情况，并于 15 日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地址：广西南宁市高新区滨河路 1 号火炬大厦 603，联系电话：0771-3185167）依法报送相关资料。如需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请您依法办理。如您逾期未报送有关资料或未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税务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税务机关（印章）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